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莊瑞雄等 18 人，為強化延攬專業人才歸化我國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擬具「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案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具有特殊專業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欲歸化我國，除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得依《國籍法》第六條歸化外，均須依照《國籍法》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歸化。
- 二、但要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並非易事，而國際情勢變化迅速，部分專業人士有頻繁出國工作、研究、比賽等必要，要於台灣連續五年每年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亦不容易。
- 三、為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士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，規定有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連續在台灣居留兩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可申請歸化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 莊瑞雄

連署人：邱志偉 許智傑 李坤城 郭昱晴 陳培瑜

洪申翰 徐富癸 吳秉叡 范 雲 賴惠員

鍾佳濱 林月琴 沈伯洋 陳俊宇 陳秀寶

王美惠

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訂條文	說明
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具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合法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得申請歸化。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，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決議後，經行政院核准。 六年內曾具有大陸、香港或澳門戶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，不適用本條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現行具有特殊專業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欲歸化我國，除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得依《國籍法》第六條歸化外，均須依照《國籍法》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歸化。 三、但要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並非易事，而國際情勢變化迅速，部分特殊專業人士有頻繁出國工作、研究、比賽等必要，要於台灣連續五年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亦不容易。 四、為強化延攬符合我國需要之專業人士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增訂本條，於第一項規定有特殊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，連續在台灣居留兩年且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或曾在中國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者，亦可申請歸化。 五、於第二項規定，歸化之許可由內政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，並須經行政院核准。 六、為避免本條遭具不當目的之人士濫用，於第三項規定不適用本條之情形。